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

行政处罚（听证）告知书

深环罗湖（听）告字〔2025〕66号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唐华昌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2025年5月9日，我局接到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东深派出所移交的线索，线索指出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东深派出所发现你于2025年5月4日在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深圳水库内进行垂钓。我局执法人员对此展开调查，根据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东深派出所移交的执法记录仪拍摄视频、询问笔录等证据，已确认你于2025年5月4日在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深圳水库内进行垂钓的行为属实。经查，案涉区域位于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，你存在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垂钓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你存在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垂钓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：

1、2025年5月4日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东深派出所制作的询问笔录、5月9日制作的警情材料移交清单、查获经过、执法记录仪拍摄视频，证明2025年5月4日你存在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垂钓的违法行为；

2、2025年7月25日我局制作的协助调查通知书及2025年8月19日、8月20日、8月26日我局制作的现场照片、视频、通话记录截图、邮件信息截图及微信聊天截图，证明我局通过多种途径要求你配合我局开展调查工作；

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“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、旅游、游泳、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”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你进行处罚，“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、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、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参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二章 § 2.23 裁量标准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、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规定，对应“立即停止违法行为”裁量因子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佰圆整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以及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对上述内容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单位如需要陈述和申辩，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黄曼雯 联系电话：82229737

单位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
楼 303 室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

2025 年 9 月 12 日



